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78号

辽宁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裴安民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78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14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26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178号

辽宁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受理裴安民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5月14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裴安民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辽宁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性别	男	年龄	37	单位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职业	职员			法人代表	姓名 谢仍开
工作单位	辽宁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			职务	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

请求事项:

1. 请求裁决支付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双倍工资赔偿，四个月共计人民币20000元整。
2. 请求补齐2025年克扣的11月份工资剩余部分2000元整。

事实、理由:

本人于2025年8月7日入职辽宁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至今(劳动关系存续)，薪酬为5000元/月，由第三方劳务公司：沈阳和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发。因工作期间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一、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。

二、未缴纳社保

三、克扣2025年11月份工资2000元。

故向贵委提请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：裴安民 (签名盖章)

2025年12月26日